

债券代码：240114.SH

债券简称：23财证01

债券代码：240930.SH

债券简称：24财证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5年3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源  
公  
司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发行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即“23财证01”,于2024年4月22日发行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即“24财证0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债券简称        | 23财证01                                             | 24财证01                                             |
|-------------|----------------------------------------------------|----------------------------------------------------|
| 债券名称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发行主体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期限        | 3年                                                 | 3年                                                 |
| 发行规模        | 20亿元                                               | 20亿元                                               |
| 发行利率        | 3.18%                                              | 2.40%                                              |
|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    | 2023年10月20日                                        | 2024年4月22日                                         |
| 付息日         | 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本金兑付日       | 2026年10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27年4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债券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 公司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的公告》，发行人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原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原设监事会，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成员 3 名，为监事会主席李武松先生、监事陈元先生、监事牟蔚女士。

#### （二）调整原因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规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并同步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因任期届满且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李武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陈元先生和牟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为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成员 3 名，为刘桂良女士（召集人）、周浪波先生、李武

松先生，其中刘桂良女士、周浪波先生为独立董事，均从事会计相关工作5年以上，李武松先生为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保持一致。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相关决策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监督机构并修订<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认为上述调整事项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3财证01”、“24财证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